

本案已向

國(地區)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主張優先權

美國 US

1999/04/16 60/129,781

無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無



五、發明說明 (1)

發明範圍

本發明係關於使口氣清新及控制口腔惡臭之唇膏。

相關技藝

食物及自然的腐敗會在口腔內產生惡臭。這些易於在餐後維持長期的口氣。在食物分類中以酒精飲料、大蒜、魚及韭蔥是特別主因。抽煙也會產生氣味。污穢的口氣有時會在那些產生源附近激發出不愉悅的感應。惡臭也是口腔及其它身體器官生病的徵候。

傳統上已經由牙膏及口腔沖洗的方式抑制不好的口氣。這些產品的使用時常需要盥洗設備。這些產品的使用最常只是發生在剛進完餐之後。保護作用不可能在用餐期間會長久不消失，尤其是在沒有適當的刷牙或沖洗機會之處。

因此，本發明的目的係提供使口腔清新及降低口腔惡臭之產品，其具有相對長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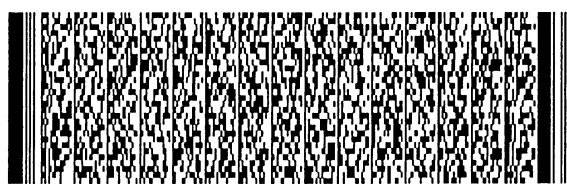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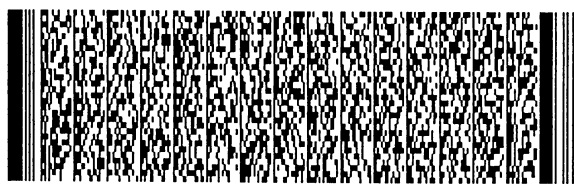
本發明的另一個目的係提供使口腔清新及降低口腔惡臭之產品，其易於使用及在不需要盥洗設備供其使用。

由以下的概述及詳細討論的研究中將使本發明的這些及其它目的變得更顯而易見。

本發明的概述

提供一種使口氣清新及控制口腔惡臭之唇膏，該唇膏包括：

- (i) 從約10至99%之親脂性物質；
- (ii) 從約0.01至2%之薄荷醇；及
- (iii) 從約0.1至10%經鍵結之薄荷醇物質。



五、發明說明 (2)

本發明的詳細說明

目前已發現以特殊配方之唇膏可達到使口氣清新及降低口腔惡臭。不像牙膏及嘴沖洗一樣，本發明特殊配方之唇膏不需要水盆及以流動水供其使用。其也免除使期限延長之恆流口腔惡臭降低劑。與經鍵結之薄荷醇物質組合之自由薄荷醇具有活性劑的作用。在剛使用完唇膏的期間，自由薄荷醇會釋出至口腔。當在唇膏內的自由薄荷醇濃度降低時，則經鍵結之薄荷醇物質開始釋出其薄荷醇組份，因此延長活性期。

以“自由薄荷醇”術語代表未複合、未鍵結及未包覆之薄荷醇(其不同於在一般親脂性物質介質範圍內)。自由薄荷醇量可以從約0.01至約2重量%為範圍，以從約0.05至約1%較佳，以從約0.1至約0.5%最佳。

以“鍵結之薄荷醇物質”術語代表可釋出以鍵結或被覆物質的方式複合或包覆之自由薄荷醇之物理組合。適合當成包覆物之物質包括多糖類(如澱粉或改良的澱粉)、合成聚合物及共聚物(如聚乙炔醇、丙烯酸系或聚胺基甲酸酯)、蔬菜膠(如明膠、瓜膠或角叉膠)及其組合物。

以澱粉，如環糊精、籠形物、黏土及沸石可以形成薄荷醇複合物。以環糊精之薄荷醇複合物最佳。以“環糊精”術語代表任何已知的天然環糊精與經取代或未經取代的種類和其任何衍生物。衍生物實例包括甲基- β -環糊精、羥乙基- β -環糊精及羥丙基- β -環糊精。通常這些物質是能夠與各種物質形成包含複合物之環系寡糖類。其以從6至

五、發明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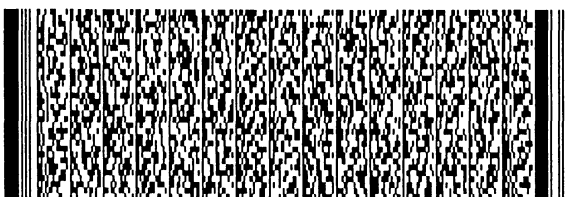
12個葡萄糖單元改變環尺寸。以分別常被稱為 α -環糊精、 β -環糊精及 γ -環糊精之6、7或8葡萄糖構成的環最常見。這些物質可取自Cerestar公司(形式上的美國媚姿(Maize)公司)之分公司Lipo化學公司。以 β -環糊精之薄荷醇複合物是最佳的具體實施例。

鍵結之薄荷醇物質可以唇膏組合物可釋出之薄荷醇重量為基礎從約0.1至約10重量%為範圍，以從約0.2至約2%較佳，以從約0.5至約1%最佳。

一種個別以茴香腦存在的輔劑清新組份對薄荷醇之重量比是約100:1至約1:1，以從約50:1至約2:1較佳，以從約30:1至約10:1最佳。

所有唇膏的基本組份是親脂性物質。這些物質可以是固體(定義成在室溫下是堅實的及具有塑料構造)及液體，雖然其組合應該提供使唇膏與在室溫下具有塑料構造之固體相同的結構。

適合當成親脂性物質之液體可以是那些選自由煙油、脂肪酸酯、脂肪醇及其混合物等組成的各物。煙油可以是或天然或合成產生的。那些取自礦物源的液體包括以石油衍生的礦物油、礦脂及其混合物。以植物為來源的油包括飽和及不飽和脂肪酸，其實例是己二酸、辛酸、癸酸、月桂酸、肉豆蔻酸、棕櫚酸、硬脂酸及其混合物。不飽和脂肪酸包括亞油酸、亞麻酸、蓖麻酸、油酸、反油酸、芥酸及其混合物。其它蔬菜油包括蓖麻豆油、葡萄仔油、黃豆油、棕櫚仁油、巴巴蘇仁油、椰子油及其混合物。適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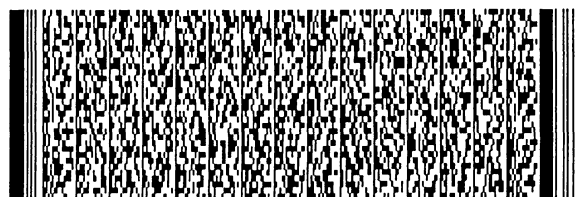
五、發明說明 (7)

鞘磷脂及其混合物等種類範圍內。特別有用的磷脂是卵磷脂。

也可以使用脂肪酸衍生物型式之乳化劑，特別是與磷脂之組合。這些乳化劑可以包括單乙醯基甘油、二乙醯基甘油及聚甘油酯與其組合物。以甘油單烷醇酸酯特別佳，其實例是向日葵仔油及棕櫚油之單甘油酯。

在本發明的組合物中也可以包括著色劑。這些物質正常是FD&C核准之染料、顏料及其混合物。實例是那些選自由色澱染料、雲母或珍珠、鐵氧化物、二氧化鈦、碳酸鈣及其混合物等組成的各物之物質。特別適合的著色劑是或含有以固體稀釋劑延伸或還原之顏料，或含有以水溶性染料在吸附表面上的沉墊作用製備之有機顏料之色澱染料。經常是鋁水合物。典型的鋁色澱染料是黃色#6鋁色澱染料、黃色#10鋁色澱染料、橘色#5鋁色澱染料、藍色#1鋁色澱染料、紅色#3鋁色澱染料、紅色#27鋁色澱染料及其混合物。也可以使用鈣及鋇色澱染料。氧氯化鋇是進一步有用的著色劑。

也可以將防曬劑併入本發明的組合物中。防曬劑量可以組合物重量計從約1至約30重量%為範圍。有機或無機物質可以具有防曬劑的作用。有機物質將吸收波長範圍從約270至約400毫微米之光線。以實例說明的實例包括二苯甲酮3、辛基甲氧基肉桂酸酯(Parsol MCX[®])、avo苯、自商業上取得的Parsol 1789[®]。(取自Givaudan-Roure公司)及其混合物。無機防曬劑包括微粉化二氧化鈦及氧化鋅。



五、發明說明 (8)

在本發明中代表質量的所有數字當然應該以“約”字做變更，除了在操作及比較性實施例或在其它有明確說明之處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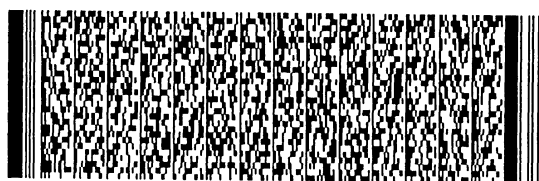
以下的實施例將更完整例證本發明的具體實施例。在本文及在附加的申請專利範圍中提及的所有份量、百分比及比例是以重量計，除非有其它的例證。

實施例1-10

根據以下組合物製備本發明唇膏。

表 I

成份	實施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相 A										
蓖麻油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地蠟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巴西棕櫚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3.00	3.00	3.00
小燭樹蠟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蜂蠟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超羊毛脂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Softisan 649 [®] (三甘油酯蠟)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丁基化羥基甲苯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羥基化羊毛脂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芒果油脂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十三烷基水楊酸酯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米糠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三異硬脂基檸檬酸酯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Parsol MCX [®]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三苯甲酮 3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生育酚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向日葵單甘油酯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卵磷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發明說明 (9)

相 B										
谷維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米澱粉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相 C										
紅色#6	2.40	---	2.40	2.80	2.40	4.03	2.40	0.40	0.40	---
二氧化鈦	0.40	0.40	0.40	0.40	---	0.40	0.40	0.40	0.40	0.40
藍色#1	---	---	0.40	---	0.40	---	---	2.40	2.40	2.80
黃色氧化鐵	1.63	4.03	1.23	1.23	1.23	---	1.63	1.23	1.23	1.23
相 D										
Timica 絲白	4.40	4.40	4.40	4.8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相 E										
維他命 C/檸檬酸鋅 (1:5)	---	4.00	5.00	6.00	4.00	4.00	---	---	---	---
環糊精-薄荷醇複合物	2.00	2.00	1.00	1.0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薄荷醇	0.18	0.18	0.28	0.38	0.48	0.38	0.38	0.38	0.38	0.38
茴香腦	0.01	0.01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水楊酸甲酯	0.23	0.23	0.21	0.11	---	0.11	0.11	0.11	0.11	0.11
相 F										
水	8.00	4.00	4.00	3.00	5.00	5.00	4.00	4.00	4.00	4.00
特里哈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4.00	4.00
綠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inko Biloba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蘆薈 Vera 粉末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Neosorb® (山梨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相 G										
香料/香味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五、發明說明 (10)

實施例11

進行生物物理口腔惡臭預防研究，以決定根據本發明的唇膏效率。以年齡18-65歲之女性小組參加研究。29位參加者為合格的參加者，每一位參加者在兩天試驗的兩天具有4以上的分數(以1-8為口氣惡臭分數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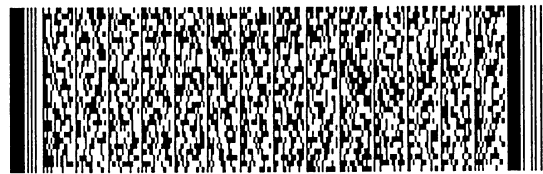
方法

以兩位受過訓練的裁判在基準線上評估在接著使用產品之後的瞬間($t=0$)、在使用後2小時及4小時之口腔惡臭。以經由一個放在經由小隔間細縫之吸管吹入緩慢及平穩的氣流方式分出參加者的等級，裁判在小隔間內以8點分數評定其惡臭。

以下是裁判的評分。

等級	評語
1	無惡臭
2	含糊的惡臭
3	輕微的惡臭
4	確定的惡臭
5	確定的惡臭
6	強烈的惡臭
7	強烈的惡臭
8	強烈的惡臭

分數4及5是相對代表有明確惡臭之分數，並以分數5-8是相對代表有強烈惡臭之分數，但是，沒有任何其它的評語。為了記錄分數，兩個裁判彼此必須在1個記分點範圍內。研究協調者站在區隔裁判的後面，以核對分數(以分隔牆將裁判分開，使彼此不能看到彼此的分數)。這樣做



五、發明說明 (11)

可使在兩位裁判的分數不吻合時可告訴參加者立即返回至裁判處。如果第二次的試驗分數彼此仍不在1個記分點範圍內時，則受到訓練的研究協調者可以評定及記錄參加者的分數。

步驟

在每天開始時任意選擇4位參加者使裁判“循環”(適應)評定，在開始定出真正的基準讀數之前，這是適應於彼等的嗅覺。在循環之後，以4位一組的參加者進入評定室內掃描其口氣，以檢定參加研究的資格。為了檢定資格，參加者必須是評定成以1-8分基準的至少4分(有明確的惡臭)。將每一個合格的參加者任意指定使用兩種唇產品之一。

測試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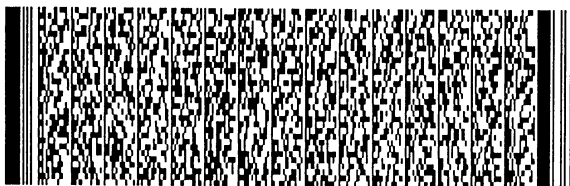
以具有基本上與實施例3相同的組合物之唇膏代表本發明典型的組合物。評估與實驗唇膏相同配方之控制品，除了配方缺乏薄荷醇、薄荷醇-環糊精、檸檬酸鋅及香味組份之外。

處理

處理包含根據任意的程序在第一天使用其中一種唇產品(或產品，或控制品)及第二天使用另外一種。在使用之後，接著以4人一組的參加者進入將在使用之後的瞬間($t=0$)、使用後2小時及4小時分出等級的判定區域。

分析

獲得兩個裁判分數的平均，並利用微軟Excel 5.0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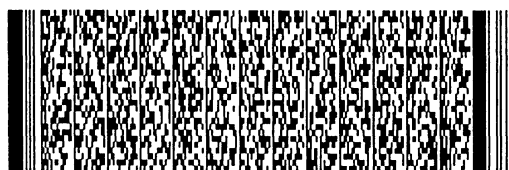


五、發明說明 (12)

SPSS 軟體進行分析自基轉線讀數起的變化。利用 Wilcoxon Matched-Pairs Signed-Ranks 試驗測試在處理範圍及處理期間的重要性。

結果

表II 陳列研究的統計結果。基轉線惡臭彼此沒有明顯的差異。在使用唇膏之後的瞬間($t=0$)，與基轉線分數比較，控制品及實施例3之唇膏兩者有明顯降低惡臭分數。但是，以實施例3之唇膏與控制品比較，則實施例3有更明顯降低的惡臭分數。在處理之後2小時，在控制品與實施例之間的差異具有直接的重要性，並在4小時之後，在兩個產物之間基本上沒有任何差異。在研究中的29個參加者中的9個參加者具有7.5或8的非常高的基準線讀數。將彼等自表II中的第二系列除去。關於這些除去的分數，實施例3之唇膏的惡臭分數在 $t=0$ 、2小時及4小時時將明顯比控制品更低(改良超過控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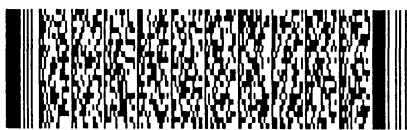
五、發明說明 (13)

表 II

統計總結

在自基轉線的處理變化範圍內(之前-之後)

N Obs	時間	Z	Prob>[T]
	實施例 3 之唇膏		
29	0 小時-基轉線	-4.5663	<0.0001
29	2 小時-基轉線	-4.5147	<0.0001
29	4 小時-基轉線	-4.3035	<0.0001
	控制品		
29	0 小時-基轉線	-3.9121	0.0001
29	2 小時-基轉線	-3.5688	0.0004
29	4 小時-基轉線	-3.8958	0.0001
	實施例 3 之唇膏		
20	0 小時-基轉線	-3.8595	0.0001
20	2 小時-基轉線	-3.6766	0.0002
20	4 小時-基轉線	-3.5017	0.0005
	控制品		
20	0 小時-基轉線	-3.3078	0.0013
20	2 小時-基轉線	-2.9839	0.0028
20	4 小時-基轉線	-3.1461	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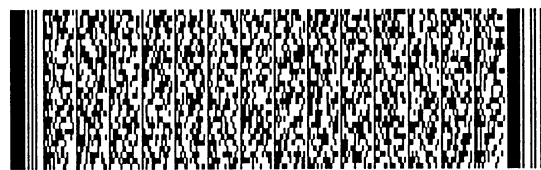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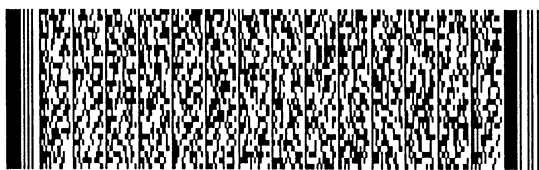


四、中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口氣清新唇膏)

提供一種使口氣清新及降低口腔惡臭之唇膏。這些唇膏以自由薄荷醇與經鍵結之薄荷醇物質之組合物為主，後者具有或複合或包覆形式。以具有 β -環糊精之薄荷醇複合物最佳。唇膏的進一步組份包括親脂性物質，如蠟及通常包括著色劑。有利於包括以多至約10重量%為範圍量之水。

英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BREATH FRESHENING LIPSTICK)

A lipstick is provided for freshening the breath and reducing oral malodor. These lipsticks are based on a combination of free menthol and a bound menthol substance, the latter being either a complex or an encapsulated form. Most preferred is a menthol complex with beta-cyclodextrin. Further components of the lipstick include lipophilic material such as waxes and usually colorants. Water is advantageously included at levels ranging up to 10% by we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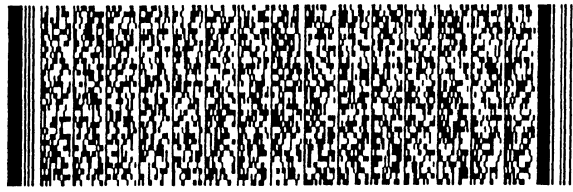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89.3.22 案號： 89105227

類別： A61K 7/00, 7/48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明專利說明書 I225792

一、發明名稱	中文	口氣清新唇膏
	英文	BREATH FRESHENING LIPSTICK
二、發明人	姓名 (中文)	1. 亞倫 傑伊 麥爾斯 2. 塞里斯特 安尼 魯特拉里歐 3. 瑪利安尼 艾里特 4. 里 安 格拉賀
	姓名 (英文)	1. ALAN JOEL MEYERS 2. CELESTE ANNE LUTRARIO 3. MARIANNE ELLIOTT 4. LEE ANN GALLAGHER
	國籍	1. 美國 2. 美國 3. 美國 4. 美國
	住、居所	1. 美國康乃迪格州特魯伯市麥里特大道40號 2. 美國康乃迪格州特魯伯市麥里特大道40號 3. 美國康乃迪格州特魯伯市麥里特大道40號 4. 美國新澤西州摩里斯鎮白伯奇路21號
三、申請人	姓名 (名稱) (中文)	1. 美商·FD管理公司
	姓名 (名稱) (英文)	1. FD MANAGEMENT, INC.
	國籍	1. 美國
	住、居所 (事務所)	1. 美國德拉瓦州威明頓市德拉瓦街300號
	代表人姓名 (中文)	1. 奧斯卡 E. 瑪麗娜
代表人姓名 (英文)	1. OSCAR E. MAR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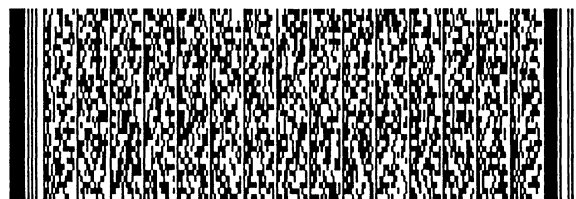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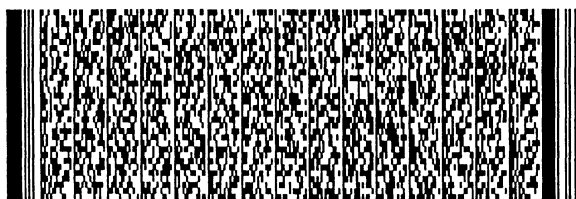


五、發明說明 (4)

本發明的脂肪醇包括十六基芳基醇、鯨獵醇、肉豆蔻醇硬脂醇、異硬脂醇、羊毛脂醇、月桂醇、油醇及其混合物。適合於本發明的脂肪酸酯可以衍生自 C_1-C_{20} 一元或多元醇(後者是三甘油酯)反應之 C_8-C_{20} 脂肪酸之酯化反應。以實例說明的非限制性實例包括鯨獵醇蓖麻酸酯、甘油油酸酯、甘油單硬脂酸酯、異丙基羊毛酯、異丙基亞麻酸酯、異丙基肉豆蔻酸酯、乙基棕櫚酸酯、異丙基棕櫚酸酯、異丙基異硬脂酸酯及其混合物。

固體親脂性物質通常是那些具有熔點從約 55°C 至約 110°C 之物質。固體可以包括脂肪醇、脂肪酸酯、蠟及其混合物。應該可將在具有適合上述熔點範圍之液體分類下提及之物質認為是固體親脂性物質。蠟是本發明範圍內特別有用的固體型式。較佳的蠟包括那些選自由小燭樹蠟、蜂蠟、巴西棕櫚蠟、鯨蠟、褐煤蠟、地蠟、純地蠟、石蠟、改良的蜂蠟、月桂子油蠟、蓖麻油蠟、微結晶蠟及其混合物等組成的各物。

親脂性物質可以組合物重量計從約10至約99重量%為範圍，以從約30至90%約較佳。以從約40至約80%最佳。本發明的組合物將有利於包括以從約0.05至約10重量%的量存在的抗菌劑，以從約0.2至約5%較佳，以從約0.8至約3%最佳。以鋅鹽、四級銨化合物及氯化烴適合當成抗菌劑。四級銨化合物的實例說明是吡啶鹽(如乙醯基吡啶氯化物)及苯二烴銨鹽(如二甲基氯化苯二烴銨)與洗必太。氯化烴的實例說明是水楊醯胺(如4',5-二溴



五、發明說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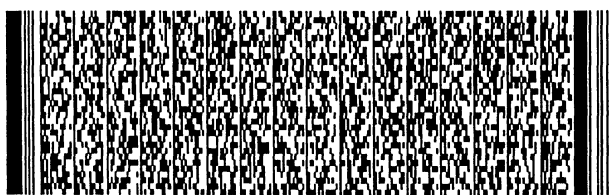
水楊醯胺)及氯化二苯基醚(如2,4,4'-三氯-2'-
羥基苯基醚(常是已知的trichlosan)。

以鋅鹽當成抗菌劑最佳 可以使用的鋅鹽實例是那些具有有機及無機陰離子之鋅鹽,其係選擇自醋酸鹽、苯甲酸鹽、硼酸鹽、溴化物、碳酸鹽、檸檬酸鹽、氯化物、甘油磷酸鹽、六氟矽酸鹽、二乳酸鹽(三水合物)、硝酸鹽、酚磺酸鹽、甘氨酸鹽、矽酸鹽、具有8至18個碳原子之烷醇酸鹽、如硬脂酸鋅、水楊酸鋅、錫酸鋅、硫酸鋅、丹寧酸鋅、欽酸鋅、四氟硼酸鋅、酒石酸鋅及其混合物等組成的各物。可單獨或摻合使用鋅鹽。

以"鋅鹽"術語代表任何能夠在約37°C的溫度下溶解成鋅離子與在水介質中(如口洗液或口腔唾液分泌液)形成鋅離子之鋅化合物。就本發明的目的而言,以檸檬酸鋅最佳,如水合檸檬酸鋅。如氧化鋅之類的鋅化合物不在鋅鹽分類的範圍內。

本發明的唇膏可以有利於包括少量的水。少量的水當成自由薄荷醇有用的溶解系統,所以在使用者以舌及部份唾液濕潤其唇時,可將唇膏更容易輸送至口腔。不希望有太多的水量,因為其會與構成大量主要的唇膏之親脂性物質不相容。適合的水量可以組合物重量計從約0.1至約25重量%為範圍,以從約1至約10%較佳,以從約3至約8%最佳。

少量的水也相對有利於自鍵結之薄荷醇混合物釋出薄荷醇。水溶性複合劑(如環糊精)或包覆劑(如聚乙烯醇)可



五、發明說明 (6)

溶於水中。以少量的水溶解包覆物質或具有當成以薄荷醇複合之環糊精之轉移介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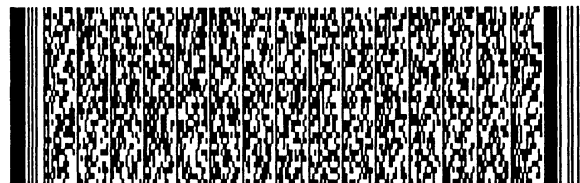
各種抗氧化劑可以進一步有助於達成與在口中發現的物質產生的惡臭反應。適合的抗氧化劑是那些選自由綠茶、維他命C及其衍生物(例如, 壞血基棕櫚酸酯、壞血酸鎂及四異丙基壞血酸酯)、春黃菊油、生育酚及其混合物(例如生育基棕櫚酸酯)、丁基化羥基甲苯、谷維素及其混合物等組成的各物。抗氧化劑量可以從約0.0001至約5重量%為範圍, 以從約0.01至2%約較佳, 以從約0.1至約1.5%最佳。

本發明的唇膏也可以包括皮膚保護劑 這些包括抗老化物, 如 α -羥基酸、 β -羥基酸及其酯(例如, 十三烷基水楊酸酯)、視黃醇及視網膜酯(例如, 視黃基亞麻酸酯)。這些物質量可以從約0.001至約5重量%為範圍, 以從約0.1至約1%較佳。

也可以將多糖類併入本發明的唇膏組合物中, 適合的多糖類包括取自Neosorb™及Trehalose之山梨醇。多糖類量可以從約0.1至約10重量%為範圍, 以從約0.5至約2%較佳。

可將乳化劑併入本發明的唇膏組合物中。任何的乳化劑總濃度可以從約0.1至約30重量%為範圍, 以從約0.5至約20%較佳, 以介於約2至10%之間最佳。

磷脂是乳化劑的一個重要種類, 其可使組合物安定及有愉悅的外觀。磷脂實例是那些以磷甘油酯、溶磷甘油酯、



五、發明說明 (14)

在自基轉線的處理變化範圍之間(之前-之後)

N Obs	實施例 3 之唇膏對控制品	Z	Prob>[T]
29	Tr 0 小時-Tr 基準線 : UT 0 小時-UT 基準線	-2.4741	0.0134
29	Tr 2 小時-Tr 基準線 : UT 2 小時-UT 基準線	-1.7636	0.0778
29	Tr 4 小時-Tr 基準線 : UT 4 小時-UT 基準線	-1.0220	0.3068
29	Tr 0 小時-Tr 基準線 : UT 0 小時-UT 基準線	-2.5830	0.0098
29	Tr 2 小時-Tr 基準線 : UT 2 小時-UT 基準線	-3.2998	0.0010
29	Tr 4 小時-Tr 基準線 : UT 4 小時-UT 基準線	-3.4046	0.0007

以上的說明及實施例例證本發明經選擇之具體實施例。
本技藝的熟練者可將會聯想起其常見的改變及修正，故所有這些是屬於本發明的精神及範圍內。



91.9.4

六、申請專利範圍

第089105227號專利再審查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

修正日期：91年9月

1. 一種使口氣清新及控制口臭之脣膏，該脣膏包含：
 - (i) 以重量計，從約10至約99%之親脂性物質；
 - (ii) 以重量計，從約0.01至約2%之自由薄荷醇；
 - (iii) 以重量計，從約0.1至約10%之經鍵結的薄荷醇物質；以及
 - (iv) 以重量計，從約0.1至約10%之水。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脣膏，其中該經鍵結的薄荷醇物質是一由薄荷醇與環糊精所構成的複合物。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脣膏，其進一步包含有茴香腦呈一自由薄荷醇相對於茴香腦的相對重量比例為20：1至1.5：1。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脣膏，其中該經鍵結的薄荷醇物質是被包覆在一介質內之薄荷醇，該介質係選自於由下列所構成的群組：多醣類、合成性聚合物與共聚物、蔬菜膠以及此等之混合物。